

附件一

編號：

113 學年度九湖國民小學申請

2-1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計畫」補助報名表(偏遠學校請勿申請)

學校名稱：苗栗縣銅鑼鄉九湖國小		
計畫名稱：農場生態與生物探索之旅		
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 姓名：劉星顯 職稱：學務組長 電話：(公) 037981149 轉 35 手機：0912-617305 E-mail：k0938759832@gmail.com		
實施方式(可複選) *參與學生人次：__50 人_____ *課程實施地點：__飛牛牧場_____(文字說明) ☒ 實施地點：通霄鎮 /本縣市地點(苗栗縣)。 *課程實施單位 ☐ 班級 ☐ 班群 ☐ 學年 ☒ 全校 *課程實施類型： ☒ 生態環境 ☐ 人文歷史 ☐ 山野探索 ☒ 休閒遊憩 ☐ 社區走讀 ☐ 場館參訪 ☐ 職涯探索 ☐ 海洋體驗 ☐ 城鄉共學 ☐ 食農教育 *課程屬性 ☐ 融入部定課程 ☒ 納入校訂課程		
學校成員資料(學校參與本方案之行政/教師團隊)		
編號	姓名	職稱
1	陳秀卿	校長
2	關定偉	教導主任
3	陳志鵬	總務主任
4	劉星顯	學務組長

5	馮 欣	教務組長
6	江怡香	教師
7	莊翹材	教師
8	張嘉欣	教師
9	羅濟良	教師
10	呂志鵬	教師
11	張世蒨	教師
12	楊旻	教師
13	張晏婷	護理師

計畫描述

請依下列項目簡述：

一、申請計畫理念與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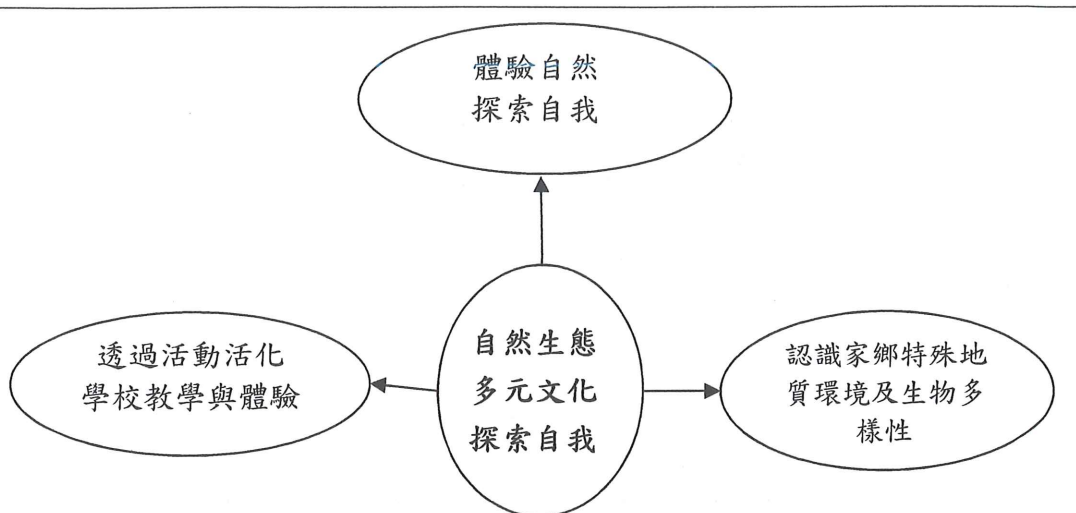
本校位於苗栗縣銅鑼鄉，為鄉村小型學校，學區內學童家境普遍不豐，單親或外配情形多，父母職業以農工為主，多半忙於工作，無暇照顧子女，而形成隔代教養，屬於文化刺激不利、社經地位低的地區，以致於學童生活經驗低落，父母鮮少帶孩子出門遊玩，對家鄉(銅鑼)以外之環境了解甚少。為了改善此一情形，在校長與老師的努力及付出下，成立了許多學生社團，並致力於發展學校特色，例如：直排輪、陀螺隊、扯鈴隊、鋼琴社等。本校每個年度經常性的籌辦參與各項校外教學活動，致力推動體驗學習，藉此豐富學生學習經驗、拓展學生視野、提升學習動機與自信心，改善文化弱勢情形，增加學童競爭力。

本方案實現所欲達到的目標有以下幾點：

- (一) 結合校內各科教學，擴大、統整學習領域，以擴充學生知識領域，提高教師教學效能。
- (二) 透過學生實地、事、物之觀察，增進其對各項事務之認識，充實其生活體驗。
- (三) 透過親身體驗、自然觀察及人文探索，培養學生主動觀察與探究的學習能力。
- (四) 豐富環境體驗及學習經驗，提升學生自主、合作、規劃、執行的能力。
- (五) 豐富校外教學課程內涵，增進學生愛鄉、愛土、愛環境之情操。

二、計畫內容：

(一) 戶外教育課程架構圖



(二) 戶外教育課程發展策略

1、成立校本課程發展小組

建立行政支援系統，協調教師專長，以體驗學習為主軸，結合各種資源，以學生為出發點，藉此認識展場空間環境的能力。

2、結合社會資源

預約導覽解說：透過主題式教學活動，讓孩子對參觀行程及目的地有更清楚的概念，提高學習成效，避免走馬看花，引發學童探索學習的興趣。

3、建立分享教學資源平台，推廣體驗學習於活動結束後，將成果建置於本校網站與臉書，進行經驗交流與分享。

4、課程內容及活動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

(三) 本次戶外教育的課程與教學內容：

本方案規劃以苗栗縣飛牛牧場為活動場域，教學內容如下：

1、預先引導學生上網了解飛牛牧場之發展歷史、生態環境與所飼養的動物種類、習性。

2、讓學生分組討論與發表喜歡的牧場動物。

3、學習環境保護及動物保育。

4、攜帶筆記本，將所見所得與導覽人員之解說，作重點紀錄。

5、參訪結束後，老師指導學生完成圖文創作(中低年級)一篇、PPT簡報(高年級)，以增加學生的印象。

苗栗縣九湖國小戶外教育活動		
主題名稱：農場生態與生物探索之旅	適用對象：一~六年級	設計者：教師社群
展場位置：苗栗縣飛牛牧場	教學時間：6 節	
教學目標： 一. 讓學生能認識自我、挑戰自我。 二. 培養學生合作、溝通的能力。 三. 戶外學習體驗教育、生活體驗學習，進而愛護大自然。		
學習目標	活動內容	評鑑
一 認識自我 團隊合作 愛護大自然	1. 透過一系列的戶外體驗課程習，培養孩童團隊合作、加強自我膽識、發揮領導統御能力，增進學習技能，透過合作學習，增進溝通協調能力。 2. 接觸大自然，了解大自然，進而愛護大自然。 3. 透過與動物的近距離接觸與互動，學習到愛護動物，以及如何正確的照顧動物。 4. 參與 DIY 活動，發揮想像力，盡情創作。	實作、分享 返校後圖文創作一篇、PPT 簡報。

(四) 相關資源運用情形

1. 合法客運公司：搭乘苗栗客運遊覽車往返學校與飛牛牧場。

2. 飛牛牧場：所謂「飛牛」者，即因飛代表蝴蝶，牛代表乳牛。

飛牛牧場為本縣享有盛名之休閒遊憩場所，亦是通過國家認證之環境教育場域。本場域座落在遠離喧囂的山野之中，經營面積 120 公頃，環境優美，區內林木青蔥翠綠、繁花茂盛，能讓遊客親近自然生態與大自然交融，在草原上奔跑嬉戲，提供學生最自然的生態體驗。

本場域面積寬廣，考量時間有限，且以學習為目的，故本次參訪以牧場生態區為主。

(五) 教學資源分工執掌

職稱	負責人員	任務說明	備註
領隊	陳秀卿校長	綜理校外教學各項事項、規劃設計	

		校外教學活動。	
副領隊	關定偉主任	辦理校外教學各項事項、資源整合與協調。	
總幹事	劉星顯組長	辦理校外教學聯繫、活動保險、行前說明會暨安全講習、活動進行之安全維護。	
總務	陳志鵬主任	租車、出發前逃生演練、統籌車輛安全檢查、午餐及經費核銷。	
隨隊老師	各班導師	校外教學學習單製作、實施教學活動、帶領班級學生參觀導覽。	
醫護	張晏婷護理師	備妥簡易醫療用品、緊急醫護照顧。	
場域人力	飛牛牧場分派	協同教學與場地安全支援。	

(六) 校外教學行程表

行程	時間	備註
上學到校	07:30	
行前安全宣導	07:50~8:00	風雨操場集合
遊覽車安全檢查 講解車輛安全設施 及逃生方式	08:00~08:10	1. 交通工具出發前 檢查及逃生演練 紀錄表。 2. 校外教學車輛 安全檢視表
出發至飛牛牧場	08:10~08:50	
飛牛牧場	09:00~15:00	包含午餐
賦歸	15:00~15:40	預計 15:40 回到 學校

(七) 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

針對本次戶外教育場域-飛牛牧場，有著多元豐富的遊憩設施，是一個學生喜愛卻又較為陌生的場域，因此本校為防止危安事件發生，相關預防措施如下：

1. 出發前 1 週發通知單給家長，確定參加的學生是否有不適合戶外活動、體能活動之相關疾病。於出發前 1 天再次確認學生身體狀況是否正常。
2. 落實行前場勘，了解並確認相關設施之安全性。
3. 出發前召開行前會議，檢討相關安全事項。各班除了班導師以外，

另再安排一位行政人員隨班，隨時照顧學生。

4. 出發前請校護備妥醫藥箱，以備不時之需。
5. 在活動進行中，隨隊人員密切注意學生體能狀況，並提醒應依照園區設施之規定進行該項活動。
6. 活動時如有學生發生身體不適或受傷，請學校護理師先檢查處理，如有無法自行處理之嚴重狀況，立即通知飛牛牧場服務人員協助救護或送醫。

三、預期效益：

- (一) 提升教師的專業知能，改變教學方式，創造優質教學品質。
- (二) 能夠結合在地資源，逐步建置在地人文與環境之自然學習中心。
- (三) 符合「知識走出書本、能力走進生活」的課程改革訴求。
- (四) 由體驗教學活動，增強學生其合作及分享能力。
- (五) 深耕學生人文內涵，培養學生生命教育與環境教育之知能與情懷。
- (六) 提供本縣各校做為校外教學場地之路線，提供優質的學習課程。

承辦人：

學生事務組
組長劉星顯

單位主管：

教導主任關定偉

主計：

兼辦會計員陳孟愉

校長：

校長陳秀卿

日期： 月 日 天氣：

年 班 姓名

飛牛牧場遊

小朋友，你今天體驗了哪些有趣的活動呢？

其中你印象最深刻的活動是什麼呢？請簡單介紹，並分享你的感受與收穫。

計畫二、辦理 2-1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經費申請表-學校填列提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九湖國小					
計畫名稱：農場生態與生物探索之旅					
計畫期限：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35000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交通費	10000	2	20000	苗栗銅鑼到通霄飛牛牧場
	飛牛牧場門票	220	49	10780	學生
	飛牛牧場門票	260	13	3380	成人
	保險費	18	49	882	
	小計			35042	申請補助 35000 元，超過部分自籌。
承辦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部分補助【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繳回按補助比率全數繳回					

※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刪經費項目。

